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韩雪梅女士为公司分管（行政、人事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韩雪梅女士为公司分管（行政、人事工作）的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韩雪梅，女，汉族，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喀什师范学院信息工程技术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政工师。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中粮屯河喀什果业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员、行政管理岗；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紫金大厦职员；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务专干；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群

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2024年1月至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融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为新入职，不涉及其他工作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韩雪梅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本次聘任的韩雪梅女士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